

经销商内部行为准则 - 样张

(经销商公司名称)自成立之日起，把道德准则放在第一位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贯彻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方”）的诚信合规要求，未遵守合作方要求可能会导致商业合作关系的缩减或终止，因此**(经销商公司名称)**的各级董事、高管、经理、员工、派遣人员、临时工、顾问等人员（统称，“员工”）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遵守法律和法规

员工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本国和国际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一般通行商业道德准则，以其中最高标准为依据，建议将标准融入不断提升绩效的持续改进方法中。

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

- 反腐败基本原则：**在有关腐败、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遵守适用的外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不向任何客户、医疗服务提供方、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具有职权或影响力的第三方（统称，“交易方”）给付、承诺给付、或授权给付任何有价物，以此影响交易方的判断或行为（包括不作为）或获取/保留商业机会及竞争优势。
- 有价物：**本行为准则所称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返利，或假借宣传费、顾问费、咨询费、赞助费、旅游、KTV、SPA、温泉、养生会所、夜总会、高档宴请、服务费、科研费、设备、手机、电脑、旅游、贷款、雇佣承诺、折扣、劳务费等名义或以报销费用的方式给付的任何前述有价物。
- 与政府人员的交易：**对于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各类卫生计生事业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业务主管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的职员、由政府机构控制或控股的企事业单位中的雇员、公立医院中具备事业编制的人员、从事公务或履行公职的人员、或其他代表前述主体的人员，上述有价物、宴请、餐饮和差旅的给付或提供应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对于该等人员制订的标准和规范，如《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视标准和规范不定期更新而定。
- 回扣、佣金：**不得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交易方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经销商向产品经销活动中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间商支付劳务报酬，必须确保符合本章节第8条的原则。
- 慈善捐赠：**员工在执行合作方有关的捐赠活动中，应当确保受赠者是法律法规下具有资质接受社会捐赠的医院、慈善组织或非盈利机构，捐赠项目符合公益或人道主义目的，不得以个人或医生作为受赠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潜在商业产品的采购行为挂钩。
- 学术活动：**员工在协助合作方组织以教育、科研或学术为目的的会议、活动等任何项目时，不得影响交易方的判断或减损医务人员的独立性。项目中宴请、餐饮、差旅、住宿或其他必要招

待费用，应遵循本行为准则第 3 条的标准提供。

7. 账簿和记录：按照本章节第 2 条到第 7 条进行的商业行为，必须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的财务账上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将有关的费用支出准确、及时和明确记载，不得计入财务账或者转入其他财务账。员工应保留前述费用支出的相关合法合规票据，商业会议和学术活动应额外保留证实其真实性的相关日程表、邀请函、招商函、签到表或其他支持性文件，并积极配合合作方出于合规检查目的的正当调查工作。

公平商业竞争

1.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不得在业务活动中采取权力寻租、勒索、盗用公款、非法广告、价格垄断等制约或限制竞争的行为，不得达成非法制约或限制竞争的协议。
2. 反洗钱和犯罪活动资助：应避免合作方的资产被应用于资助洗钱或犯罪行为。知晓或应当知晓任何可疑的资助情况，比如试图从不寻常的融资渠道进行的付款、或向与交易无关的客户或国际转移联影资产的行为，经销商应及时通知举报热线。

利益冲突与舞弊

1. 及时披露利益冲突：员工与合作方的员工存在财产性利益关系（如借贷、股权、担保、交易等）或者存在劳务工作关系（如雇佣、兼职、咨询服务等），一般会导致（经销商公司名称）与合作方的交易的公正性受到质疑，即产生利益冲突。为避免利益冲突影响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员工在发生利益冲突，或感觉可能有利益冲突的情况时，应当通过以下任一渠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合作方作出书面通知。
渠道一：合作方合规邮箱 compliance@united-imaging.com
渠道二：合作方官网页面的《供应商利益冲突披露表》
2. 积极避免利益冲突：在开展合作过程中，员工应当积极识别和避免发生以下情形：
 - (1) 雇佣、任命合作方的员工、董事及高管人员；
 - (2) 授予或出售股权给予合作方的员工、董事及高管人员，除非股权的出售行为属于二级市场的正常交易；
 - (3) 聘用合作方离职不满两（2）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离职不满一（1）年的员工，并安排其从事与合作方业务相关的工作；
 - (4) 向合作方提供或承诺提供礼品馈赠或超额招待，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卡、高档消费、旅游机会、有价证券、奢侈宴请、非必要的娱乐活动、电子产品或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合作方的员工报销/支付应当由其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5) 未经（经销商公司名称）内部正式的招聘筛选流程，向合作方的员工或其亲属提供工作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专家等）。